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25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信旭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22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3年3月1日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林**應塗銷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資料（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暨本件債權總額（即「本金」加計「算至起訴日即113年9月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和」、督促及訴訟程序費用），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之，俾核定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武凱葳

07 附表

08	編號	遺 產
	1	○○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	○○市○○區○○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1） （門牌號碼：○○市○○區○○街0巷0○0號）